

#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

## 娱乐节目中使用特别效果物料确认回条

致： 文创产业发展处  
特别效果牌照科  
传真： 3101 0929

电邮： esela@ccidahk.gov.hk

节目名称： \_\_\_\_\_

举行日期： \_\_\_\_\_

燃放地点： \_\_\_\_\_

我/我们得悉，制作公司已就上述节目内制造特别效果事宜，向文创产业发展处申请有关的燃放许可证。

姓名/公司名称：

\_\_\_\_\_

职位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签名/公司盖印： \_\_\_\_\_

注： 为确保燃放场地的物业/产业拥有人/代理/管理处的代表知悉在其管辖场地有上述使用特别效果物料事宜，请将此表格交与有关人士签名或盖印核实。